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75號

01
02
03 原 告 劉振興
04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05 許隆俊
06 被 告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
10 訴訟代理人 陳健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
1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被告怡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500元，及自
20 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5元。
23 三、確認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
24 不存在。
25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百分之89，餘由原告負擔。
27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怡豫
28 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判決第一項如以新臺幣5萬9,500元為原
2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3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05 時訴之聲明為：「要求被告怡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怡
06 豫公司）賠償新臺幣（下同）26萬4,000元。」，嗣原告於
07 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追加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被告仲信公司）為被告，最末於114年2月14日具狀變
09 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追加被告仲信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
10 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0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三)被告仲信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4,855元。(四)前開第二
13 項、第三項有關給付6萬4,855元部分，如有一被告給付，另
14 一被告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二第25頁至第31頁），核其前
15 開追加被告仲信公司部分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其餘所為變
16 更請求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
17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之規定，均應予准許。

18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2 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1254號、第63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
24 向被告怡豫公司購買產品，並向被告仲信公司辦理分期付款
25 款，因原告與被告怡豫公司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原告依消費者
26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予以解除而溯及歸
27 於消滅，則被告仲信公司受讓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亦應歸於消
28 滅而不存在等語，是原告與被告仲信公司就被告仲信公司前
29 揭債權之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
30 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其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31 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01 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於法有據。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緣原告於113年2月17日前往豐原廟東拜拜，經過被告怡豫公
05 司之美容商店店面Elegant and Unique（下稱系爭店面）前
06 時，被告怡豫公司之推銷人員陳健元在店門口外發放口罩，
07 原告拿取口罩後，陳健元未經原告同意即於原告手上塗抹保
08 養品，並給予原告1張活動貼紙，引導原告進入系爭店面內
09 張貼貼紙，待原告進入系爭店面內後，陳健元復將保養品塗
10 抹於原告臉上，並詢問原告是否同意進行臉部清潔，經原告
11 同意以250元進行洗臉體驗，嗣被告怡豫公司之員工於原告
12 洗臉時即不斷向原告推銷產品，洗完臉後，被告怡豫公司之
13 其他員工又輪番向原告推銷及試用產品，原告本無使用保養
14 品之習慣，然在被告怡豫公司員工疲勞轟炸之情況下未能正
15 常思考，因而花費20萬4,000元購買保養品，被告怡豫公司
16 之主任林詩怡知悉原告無信用卡，即以原告名義向被告仲信
17 公司辦理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
18 約），同時要求原告簽立同意書，同意被告怡豫公司將原告
19 支付分期價款及所有附隨權利讓與被告仲信公司。被告怡豫
20 公司之員工又向原告表示，因贈送之紅利點數有使用期限，
21 如再給付3萬元現金購買2瓶玫瑰精油，贈送之紅利點數即可
22 無限期使用，原告遂至提款機領取3萬元現金給付予被告怡
23 豫公司，是原告共計消費23萬4,000元購買產品（下與系爭
24 分期付款契約合稱系爭買賣契約）。然原告於當日僅領取價
25 值約4,700元之部分商品，況原告自蝦皮網站查詢柔敏晶凍1
26 00ml之價格為1,600元，而相同規格之產品，被告怡豫公司
27 竟以1萬6,800元出售，恐有詐欺之嫌。

28 (二)因被告怡豫公司之推銷方式屬誘導邀約，應同屬消保法所定
29 之訪問交易類型，原告自得於領得商品或服務後7日內單方
30 面向被告怡豫公司表示解除契約，然原告與家人於113年2月
31 19日至系爭店面要求被告怡豫公司退貨及退還已收受之款

01 項，被告怡豫公司均予以拒絕，且原告於當日始取得Zingal
02 a銀角零卡申請表，該申請表上亦僅於右上角記載「20400
03 0」之數字，其餘關於商品名稱、期數、現金價、訂金、分
04 期總價、分期利率等內容均未記載，被告怡豫公司亦未給予
05 原告30日合理審閱期間。原告雖自113年3月起至113年9月止
06 每月給付9,265元，共計給付6萬4,855元予被告仲信公司，
07 惟原告前已於113年2月21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怡豫公司及
08 仲信公司，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均於113年2月22日
09 收受，惟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
10 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確認追
11 加被告仲信公司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2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仲信公司應給付
14 原告6萬4,855元。4.前開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給付6萬4,855
15 元部分，如有一被告給付，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怡豫公司部分：

18 1.原告因看到系爭店面門口擺放之修眉廣告看板，主動詢問且
19 自行進入店內，被告之業務人員基於服務業之銷售本質，引
20 導原告免費試用陳列於店內開放架上之各式保養品，嗣原告
21 自願付費250元進行臉部保養體驗服務，體驗結束後因對於
22 所使用之保養品深感興趣，被告遂耗費多時詳細向原告介紹
23 各種保養品之用法、價錢及優惠，經原告與被告討價還價
24 後，及要求被告多贈送一支儀器，雙方合意以23萬4,000元
25 購買保養品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並表示會與其妻子共
26 同使用保養品。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後，原告同意其中20
27 萬4,000元部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費用，並自行填寫被告
28 仲信公司提供之分期付款表，其中3萬元部分則由原告至系
29 爭店面外之ATM提領現金後，再返回系爭店面內給付，此過
30 程均出於原告之自由意志，被告並無任何強迫、脅迫之行
31 為。

01 2.被告向被告仲信公司確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已核准後，當場
02 將原告所購買之全數商品及贈品交付予原告，惟因原告表示
03 日後至系爭店面做臉時要使用其所購買之商品，即簽立委託
04 保管商品明細單，將部分商品寄放於系爭店面，是被告確實
05 已履行全部債務。

06 3.原告自進入系爭店面內至與被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後離開店
07 面，過程長達3小時，期間均出於原告之自由意志，原告於
08 交易結束後更主動詢問是否有提供更長期數之服務，未曾提
09 及退貨事宜，非屬於街邊匆促成交之訪問交易類型，而屬實
10 體店面交易，並有充足時間細看店內商品、詳細詢問及討價
11 還價，而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購買後7日內無條
12 件解約退費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13 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被告仲信公司部分：

15 被告與被告怡豫公司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
16 被告因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成立而撥付20萬4,000元予被告怡
17 豫公司，惟原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尚
18 有15萬7,505元及遲延利息未給付，原告自應依系爭分期付
19 款契約給付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2月17日以23萬4,000元與被告怡豫公司
22 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其中3萬元部分係以現金付款，20萬4,0
23 00元部分則向被告仲信公司辦理分期付款，嗣原告於113年2
24 月21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
25 均於113年2月22日收受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同意
26 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頁、本
27 院卷二第33頁至第4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28 (二)原告購買20萬4,000元保養品部分係屬「誘導邀約」而構成
29 所謂訪問交易：

30 1.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31 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

01 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02 者，不在此限。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
03 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
04 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訪問交易乃指企業經營者未經
05 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
06 所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2條第11款定有明文。觀諸該條
07 立法理由載稱「另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第2條第8款
08 及日本『特定商事交易法』第2條第1項等外國立法例，其類
09 似我國『訪問買賣』概念之名詞定義中，均包括商品及服
10 務，爰修正名詞及定義。另在『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
11 從事推銷，均為我國實務所常見，爰參考德國民法第312條
12 第1項規定，於定義中增列『工作場所』及『公共場
13 所』」。可見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此種交易型態迥異於企
14 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而與消費者訂立之買賣契
15 約，而現代社會商品促銷方式多元，且提供之折扣優惠生動
16 誘人，訪問交易之買受人通常欠缺事前準備及心理狀況下，
17 囿於企業經營者之促銷技巧、手段，在未深思熟慮情況下即
18 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因而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19 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而設。至於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
20 導邀約」之情形，乃係指企業經營者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
21 活動方式，而得與消費者發生接觸洽談機會，並以各式說法
22 引發消費者之吸引力或購買意思，使消費者前往企業經營者
23 設置短暫營業之展覽會場、活動場所洽談締約情事，並於該
24 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觀此種交易往來之狀
25 況，亦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交易模式，同與前開「訪問交
26 易」具有「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特
27 性，就此種情狀下所締結之買賣契約，仍應屬於消保法所規
28 範「訪問交易」之類型，適用該法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
29 原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消保法第2條第1
30 1款雖將訪問交易定義為「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
31 在……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然依其立法目的解釋，其

01 既為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倉促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
02 賣契約，有失公平之旨，故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
03 消費者無法作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者即屬之，不論
04 該場所是否為企業經營者設置之賣場、展場、參觀工廠等，
05 且亦非以「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始符
06 合立法旨意。

07 2.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為被告怡豫公司所否認，惟
08 兩造對於原告有付費250元進行臉部保養體驗服務一事並不
09 爭執，且皆表示原告於被告怡豫公司系爭店面內完成臉部清
10 潔保養體驗後，便由被告怡豫公司員工開始向原告介紹各式
11 保養商品並給予原告試用，而觀諸證人即美容師黃鶴琳之證
12 述，證人黃鶴琳證稱：「店長跟我說原告要修眉，我就幫他
13 修眉，原告問我有沒有做臉的位置，我就出來詢問我們主
14 任。樓下有空檔的位置，我就帶原告下樓」、「原告當時有
15 主動跟我說想要做美容，他主動問我說有沒有做臉的位置，
16 是店長跟我說他有修眉，我只是接受店長的指示，幫他修
17 眉。修眉與做臉不同，因為我們外面有修眉的看板，客人看
18 到就會進來問修眉的事情。因為客人進來的時候會試用，所
19 以原告進來就主動問我要做臉，所以我就幫原告做美容」、
20 「我先幫原告清潔，使用的產品也告知原告」、「做美容的
21 過程中會介紹商品，基本的會介紹，我跟他說用清潔的東
22 西，會跟他說每個步驟目前所使用的產品是什麼，並讓原告
23 過目」、「做美容大約五十分鐘以內的時間」、「我們流程
24 做完臉之後，會帶客人上樓邊走邊聊，並告訴諮商師說客人
25 做的很開心，帶上樓之後，由諮詢師接待」、「介紹商品我
26 在樓下就會大約介紹了，畢竟是第一次使用，做完臉之後，
27 帶上去找諮詢師是我們基本流程」、「我同事有店長、諮詢
28 師、主任這三個人基本上都在樓上」、「我在一樓後面的桌
29 子幫他修眉」、「店長有先給他試用塗抹清潔的東西，所以
30 我同時把他臉擦乾淨並修眉的時候，他主動問我樓上有沒有
31 位置」、「原告臉上這白色泡泡是陳健元塗抹上的」、「我

01 在一樓後面幫原告修眉，擦掉白色泡泡的時候，有跟原告說
02 你的臉很髒」、「原告有問，我說一次兩百五十元」、「這
03 是原告主動詢問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7頁至第494
04 頁）。證人即諮詢師楊采蓁證稱：「他做完臉部服務之後，
05 表示很舒服，我是他做完臉之後才與他接觸的」、「原告做
06 完臉之後，有介紹商品給他，這是我的工作之一」、「我有
07 介紹優惠方式及套組。我說六瓶十萬兩千元，含手續費
08 九%，總額新臺幣111,180元，分期方式二十四期，每月4,6
09 33元，還有十二瓶的總額新臺幣204,000元，也有解說含手
10 續費新臺幣222,360元。分期二十四期，每期9,265元」、
11 「有價目表，也有把產品拿出來給原告看」、「有跟原告說
12 柔敏晶凍一瓶16,800元，每瓶價格都有解說」、「他上來之
13 後，我們會解說他剛剛做美容所使用的產品」、「由美容師
14 做完臉之後，上樓介紹由諮詢師介紹產品，是我們固定的流
15 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98頁至第503頁）。

- 16 3.再參酌被告怡豫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詩怡所述：「我看到他的
17 時候，他已經在做臉」、「美容師說原告要修眉毛」、「店
18 長，也就是陳健元有上去招呼原告，我沒有看到陳健元與原
19 告有何互動」、「我記得做臉一般都是一個小時，但是原告
20 詳細的時間我不曉得」、「我有跟原告介紹商品，我們會有
21 諮詢師說明產品單價、商品組合、分期方式，我是做最後確
22 認。我們有分護膚師、諮詢師。這位諮詢師並不是幫原告做
23 臉的那位。我當時有在旁邊，由諮詢師向原告介紹完之後，
24 我再做確認」、「標準模式，開始也沒有跟我說話，是後來
25 協調才跟我說的，我說先試用在手再用到臉上，是我們的模
26 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0頁至第487頁）。被告怡豫公司
27 訴訟代理人陳健元所述：「他問有沒有修眉毛服務，進入店
28 內所就塗抹試用的產品給他試用」、「他說要修眉毛」、
29 「大約五、六分鐘左右，我介紹說有提供客人清潔的服務，
30 最主要他問說有沒有修眉毛，我說可以塗抹在臉上讓他試用
31 看看，並請美容師幫他臉上泡沫清潔乾淨」、「是，一進來

01 店內的時候，我有塗抹在手上，但不是在店外塗抹，之後詢
02 問他，他答應之後，塗抹在臉上給他臉部體驗清潔」、「之
03 後交給黃鶴琳服務，幫他擦拭乾淨」、「原告說要做臉，所
04 以黃鶴琳出來問我有沒有空位」、「原告做了修眉、做臉的
05 服務，費用各為兩百五十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95頁至
06 第498頁）。

07 4.是故，綜合上開所有內容，原告於113年2月17日之所以進入
08 被告怡豫公司系爭店面，初始動機非為購買保養品，即便依
09 被告怡豫公司所主張原告係以修眉及做臉為由主動接洽被告
10 怡豫公司，惟原告當時心理所欲，係各以250元為對價換取
11 修眉及做臉服務，購買保養品並不在原告一開始預期規劃之
12 中。復依證人黃鶴琳、楊采蓁及被告怡豫公司法定代理人林
13 詩怡所自陳，被告怡豫公司會在顧客完成臉部保養體驗後，
14 即帶領顧客上樓並開始向顧客介紹產品，此係被告怡豫公司
15 固定模式。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怡豫公司乃係先以透過百
16 元修眉之方式吸引原告上門，嗣原告進入系爭店面後，被告
17 怡豫公司隨即再以塗抹清潔用品，並同時告知原告臉部很髒
18 需要清潔等方式，招攬原告體驗美容清潔服務，並於原告體
19 驗長達約50分鐘臉部保養清潔過程中，持續向原告推銷、介
20 紹相關美容商品，待原告完成臉部保養體驗後，再由協助原
21 告進行臉部保養清潔之美容師，帶領原告至樓上與諮詢師接
22 洽，並由諮詢師接續為產品之介紹與推銷，足認本件原告原
23 先僅打算以500元先後進行修眉與臉部保養清潔服務，卻因
24 被告怡豫公司連貫式推銷產品流程下所為之誘導邀約行為，
25 致使原告在被告怡豫公司此種不間斷推銷產品氛圍中，欠缺
26 事前心理準備及未能深思熟慮，進而與被告怡豫公司購買高
27 達20萬4,000元之保養品，並隨即以原告自身名義簽立系爭
28 分期付款契約，是原告購買20萬4,000元保養品部分所成立
29 之買賣契約應屬消保法所規定之訪問交易無疑；原告自得依
30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告怡豫公司解
31 除20萬4,000元部分之保養品買賣契約，又本件原告已於113

01 年2月21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解除契約，被告亦於同
02 年月22日收受等情，已認定如前，則20萬4,000元保養品買
03 賣契約於113年2月22日視為解除。而本件被告怡豫公司於原
04 告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後，依照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
05 之聲明暨同意事項第1點（見本院卷一第387頁），業已自被
06 告仲信公司取得原告所支付之價金，則依被告仲信公司所稱
07 原告已繳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24期中之7期，總共給付6萬4,
08 855元（計算式：每期9,265元×7期=6萬4,855元，見本院卷
09 一第505頁），則原告於解約後自得請求被告怡豫公司返還
10 已受領之買賣價金5萬9,500元（計算式：20萬4,000元÷24期
11 ×7期=5萬9,500）。至原告因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而於每期所
12 需多繳納765元之利息【計算式：每期9,265元－（20萬4,00
13 0元÷24期）=765元】，觀諸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本契
14 約有相關條款如下」第6點反面解釋，因本件已涉及是否構
15 成訪問交易之消費爭議，而原告亦已於113年4月間向公平交
16 易委員會提出消費爭議處理，有原告所提公平交易委員會11
17 3年4月29日公服字第1131260323號函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
18 卷一第539頁至第540頁），並於後續提起本件訴訟，原則上
19 得逕行止付分期款項。惟原告仍自113年4月15日起持續繳納
20 7期，每期9,265元，共6萬4,855元之分期款予被告仲信公
21 司，並至113年11月15日始未再繳納，有被告仲信公司114年
22 1月16日仲信114年律催字第1302A0000000號函在卷可考（見
23 本院卷二第35頁），從而，原告針對20萬4,000元保養品買
24 賣契約解除後，所繳納予被告仲信公司利息5,355元（計算
25 式：每期利息765元×7期=5,355元），自得向收取利息之被
26 告仲信公司請求返還。

27 (三)原告以現金購買3萬元保養品部分不屬被告誘導邀約之情
28 形：

- 29 1.承前，誘導邀約所重者在於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行銷手法
30 而致「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特性，查
31 原告於購買20萬4,000元保養品後，因被告怡豫公司所贈與

01 之紅利點數，再以現金3萬元購買玫瑰精油，而3萬元保養品
02 部分業經原告攜回，有原告所提出委託保管商品明細單1張
0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頁），並為證人楊采蓁、法定代
04 理人林詩怡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83頁、第500頁），又
05 原告所攜回之3萬元保養品，經原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當庭
06 提出予本院核對無訛（見本院卷一第300頁至第301頁），原
07 告復表示：「3萬元是為了保留點數，他們另外要我花
08 錢」、「被告當時給我發票及手提袋的東西給我」等語（見
09 本院卷一第299頁至第300頁）。

10 2. 衡諸上情，依原告所具一般常人之智識經驗，原告於被告怡
11 豫公司推銷產品下完成20萬4,000元保養品購買後，此時之
12 原告，應足以判斷並察覺自身現正與被告怡豫公司進行保養
13 品交易，對於被告怡豫公司因原告消費20萬4,000元購買保
14 養品而贈送紅利點數，亦為原告所清楚知悉，原告亦係在為
15 了保留上開紅利點數之情形下，選擇於當下立即至提款機提
16 領3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怡豫公司，以同時換得3萬元部分之
17 保養品，而原告於取得上開保養品後，即將其攜回，堪認原
18 告後續決定再花費3萬元向被告怡豫公司購買玫瑰精油，係
19 原告在與被告怡豫公司進行20萬4,000元保養品買賣交涉
20 後，經原告斟酌並充分考慮下，所另行起意之消費行為，原
21 告後續所為，自與誘導邀約所須具備之「欠缺事前準備」及
22 「未及深思熟慮」情形有間，本院認原告購買3萬元保養品
23 部分並不構成訪問交易情形，自不得援引消保法第19條第1
24 項規定主張解除此部分買賣關係。

25 3. 至原告所稱其所攜回之保養品價值未及3萬元，並進而主張
26 被告怡豫公司恐有詐欺之嫌，經被告怡豫公司表示被告怡豫
27 公司係berji品牌之經銷商，同時提出berji官方網站商品售
28 價擷圖（見本院卷一第478頁、第551頁至第559頁），並由
29 本院當庭以電腦設備進入上開官方網站進行核對（見本院卷
30 一第479頁）。被告怡豫公司所售保養品之售價並無超出常
31 理過高或與市價行情不符之情形，而原告所提商品售價，則

01 係以蝦皮購物、奇摩拍賣等非官方平台資料為據（見本院卷
02 一第313頁至第314頁），其可信度應當較官方網站所標示之
03 保養品售價為低，本院尚難以此逕自認定原告所受領之玫瑰
04 精油保養品價值遠低於3萬元，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
05 採。

06 (四)又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
07 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
08 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
09 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
10 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
11 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085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
13 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
14 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
15 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
16 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
17 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
18 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之原因發生，
19 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時，因解除權之行使發生溯及效
20 力，致契約自始歸於無效，受讓人之債權自歸於消滅（最高
21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9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本件被告怡豫公司雖將原告購買20萬4,000元保
23 養品部分之契約所生債權讓與被告仲信公司，由被告仲信公
24 司成為契約受讓人，並由被告仲信公司於原告系爭分期付款
25 契約審核通過後，撥付20萬4,000元全數金額予讓與人被告
26 怡豫公司（參本院卷一第303頁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之聲
27 明暨同意事項第1點及本院卷二第78頁被告仲信公司訴訟代
28 理人所述），然此契約既經原告依法解除而歸於無效，則被
29 告仲信公司受讓之債權亦歸於消滅，故原告請求判決被告仲
30 信公司於解約後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即原告
31 剩餘尚未給付之分期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10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6日
11 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7頁），被告迄
12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3 告怡豫公司之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4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消保法第19條第1項
16 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及聲請調
19 查證據，經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且無其必
20 要性，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本件主文第1項規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怡豫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
2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09頁），經核並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再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
25 決，以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而確認判決者，於判決確定
26 時，即發生該判決所確認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效果，並不待強
27 制執行，故確認判決並非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無使用
28 國家之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之餘地，此與給付判決係命被為
29 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有別（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13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確認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不
31 存在部分，在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故就主文第3項部

01 分，本院不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予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紀俊源

12 附表一：

| 本金金額(新臺幣) | 利息起迄日 | 利息利率(年利率) | 違約金 |
|-----------|----------------------|-----------|-----|
| 20萬4,000元 | 113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 百分之16 | 無 |

14 附表二：

| 本金金額(新臺幣) | 利息起迄日 | 利息利率(年利率) | 違約金 |
|---|----------------------|-----------|-----|
| 15萬7,505元（計 算式：分期總金額 22萬2,360元－原 告已付分期金6萬 4,855元＝15萬7,5 05元） | 113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 百分之16 | 無 |